

，概由委託(同意)人負責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

委託(同意)人：陳○○ 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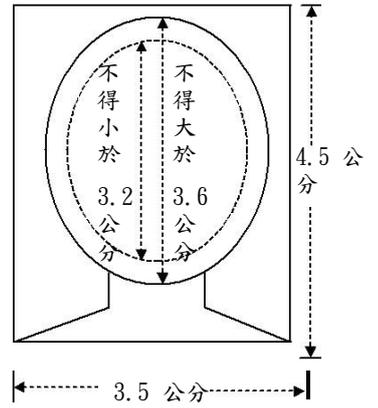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XXXXXXXXX

戶籍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委託人：林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XXXXXXXXX

電話：09XXXXXXXX



(補領身分證請附2張相片，1張黏貼並於騎縫處加蓋機關證明章，1張浮貼免用印)

說明：依民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如以指紋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故依上述規定須有二人證明始能生效。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收容人已成年直系血親或配偶。

「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」委任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反面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說明：

1. 為了保障委任人及受委任人的權益，在身分證影本上可自行註記「僅供代辦印鑑證明核對身分使用」之文字。
2. 印鑑證明書，大都於不動產物權或於法律上重要權利之得喪、變更有重大影響之事項，作為當事人表示真意之主要憑證(最高法院 70.9.25(70)年台上字第 4986 號判決)。
3. 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及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委任書及印鑑章(或原登記印鑑章)。